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據該等內容而招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uolian Green Technology (Wuxi) Co., Ltd.
國聯綠色科技（無錫）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警告

本公告乃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要求刊發，僅用於向香港公眾提供資料。 閣下閱覽本公告，即確認、接納並與本公司、其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承銷團成員就以下事項達成共識：

(a) 本公告於聯交所網站刊發並不構成本公司、其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承銷團成員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進行發售或配售的義務。亦不保證本公司將進行發售或配售；

(b) 本公告相關的上市申請尚未獲批，聯交所及證監會可對本次公開發售和／或上市申請作出受理、退回或駁回；

(c) 本公告不得被視為誘導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且本公告無意作出任何有關誘導；

(d) 本公司、其聯屬公司、其顧問或承銷團成員均不會通過刊發本公告，於任何司法管轄區發售證券，或誘導他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

(e) 本公告(及所載資料)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或組成在美國(包括其領地及屬地、美國任何州及哥倫比亞特區)或該等發行或出售構成違法的其他司法管轄區內，發行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誘導他人購買、認購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要約。本公司認為，根據經修訂的《1933年美國證券法》(「**美國證券法**」)第405條規定的定義，本公司屬「外國私人發行人」(「**FPI**」)，並擬在其業務運營中盡可能維持其外國私人發行人的身份。本公司證券(「**證券**」)並未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在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證券監管機構登記，且不得於美國境內或向美國直接或間接提呈發售、出售、轉售、質押、轉讓或交付，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豁免或不受有關登記規定規限的交易及在遵守美國任何相關州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適用證券法情況下則除外。本公司證券並未亦不會於美國進行公開發售；

(f) 若於適當時候在香港向公眾作出要約或邀請，謹提醒潛在投資者，僅應依據本公司經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的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策，相關文本將於發售期間派發；

(g) 本公告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管轄區公眾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函、宣傳冊或廣告，亦非向公眾作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邀請，且不旨在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及

(h) 由於派發本公告或傳播本公告所載任何資料或受法律限制， 閣下同意自行了解並遵守適用的有關限制。

本公司招股章程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由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後，方可向香港公眾作出要約或邀請。若於適當時候在香港向公眾發出發售要約或邀請，謹提醒潛在投資者，僅可依據本公司經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的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策，相關文本將於發售期間向公眾提供。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據該等內容而招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並不構成在任何司法管轄區內向公眾發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告、通函、宣傳冊或廣告，亦不構成出售證券的要約，或向公眾作出誘導或勸導他人提出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亦非向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本公告不得被視為誘導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且本公告無意作出任何有關誘導。本公告僅提供國聯綠色科技(無錫)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並非作任何其他用途。不得依賴本公告所載資料作出任何投資決策。本公告不保證將進行發售；任何證券發售均須以最終上市文件為準，該文件為投資者作出投資決策所應依據的唯一文件。目前並無跡象顯示本公告相關的上市申請已獲批准。*

*本公告乃經本公司授權刊發。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全體董事(「**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對本公告的準確性承擔責任。*

Guolian Green Technology (Wuxi) Co., Ltd.
國聯綠色科技(無錫)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告由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2.01C條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5月11日關於委任申萬宏源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與國聯證券國際金融有限公司為其整體協調人的公告。

本公司特此宣佈，本公司於2026年5月22日進一步委任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為其整體協調人。

因此，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委任下列整體協調人：

申萬宏源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國聯證券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若本公司委任更多整體協調人，將根據《上市規則》另行公告。

承董事會命
國聯綠色科技（無錫）股份有限公司
黃毅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香港，2026年5月25日

本公告所涉申請中的本公司董事為：(i)黃毅先生、衡思澤先生以及李培培女士為執行董事；(ii)唐琳女士、丁卓婭女士、王洪先生、王瑛女士、韓頌女士為非執行董事；及(iii)杜塏先生、勞寶儀女士、章芃先生及徐宏慶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